

比賽計時鐘響起前的犯規

條文修改

8.8 若犯規在接近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發生，裁判應決定剩餘的比賽時間。比賽計時鐘至少應顯示 0.1 秒。

- 時間先到：犯規可忽略，除非是 T、U、D。
- 犯規先判：
 - ▶ 若球中籃應算分。裁判應確認剩餘多少時間，至少為 0.1 秒。
 - ▶ 若有罰球需站位，不再有不站位罰球，罰完球後進入比賽間隔時間的情況。

投籃計時鐘響起前的犯規

- 犯規先判：若球中籃應算分。接著執行犯規的罰則。
- 時間先到：信號響起時，
 - a. 球還在手上：24 秒違例。若球中籃不算，應由對隊發界外球。除非犯規為 T、U、D
 - b. 球在空中，且球觸及籃圈：24 秒信號應被忽略，犯規罰則應被執行。若球中籃應算。
 - c. 球在空中，但球未觸及籃圈：24 秒信號應被忽略，犯規罰則應被執行，因為犯規在原進攻隊搶到籃板或防守隊明確控制球之前發生。

發球犯規 (Throw-in Foul)

定義

發球犯規係指在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當發界外球且球仍在裁判手中或是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防守球員在比賽球場上與對手接觸被宣判之侵人犯規。

罰則

若一犯規被宣判為發球犯規：

- 被犯規的球員應獲得罰球 1 次。接著由非犯規隊在發生犯規地點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24 秒重設：後場 24 秒，前場 14 或不重設

NOTE：原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 C5 標準取消。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官方解釋 37-14：範例

A1 從他的後場傳球給在他的前場且與球籃間沒有防守球員的 A2。A2 跳起在空中且在他接到球前，他被 B1 以雙手推他的軀幹。

官方解釋 37-14：解釋

這是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為他為了阻止進攻球隊在攻守轉換時的前進且並未直接對球做攻守。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4 一球員被對手從後面或側面引起非法身體接觸，該球員向敵籃前進，且該前進的球員和球及敵籃間沒有其他球員，同時

- ▶ 前進的球員正控制球，或
- ▶ 前進的球員正試圖獲得控制球，或
- ▶ 球正離手被傳向前進的球員。

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官方解釋 37-14：範例

A1 從他的後場傳球給在他的前場且與球籃間沒有防守球員的 A2。A2 跳起在空中且在他接到球前，他被 B1 以雙手推他的軀幹。

官方解釋 37-14：解釋

這是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為他為了阻止進攻球隊在攻守轉換時的前進且並未直接對球做攻守。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官方解釋 37-15：範例

A1 從他的後場傳球給在他的前場且與球籃間沒有防守球員的 A2。球在空中且球仍在 B1 後方時，B1 以雙手對 A2 發生非法身體接觸。

官方解釋 37-15：解釋

這是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為他為了阻止進攻球隊在攻守轉換時的前進且並未直接對球做攻守。

三個新手號

非法圓柱體

A – REFEREES' SIGNALS

ILLEGAL CYLINDER



Both arms with hands vertical moving down and up

雙手及雙臂上下
垂直移動

妨礙中籃/干擾球

A – REFEREES' SIGNALS

GOALTENDING / BASKET INTERFE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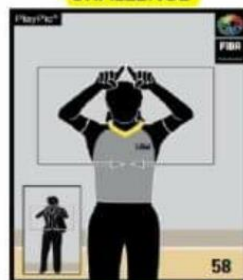


Rotate finger, extend index finger over the other hand with a circle

伸出食指在另一手
上方旋轉畫圓

主教練挑戰

HEAD COACH'S CHALLENGE



Draw a rectangle in the air

在空中畫
一個長方形